國立關西高中招標採購申請書

(逾公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採購案)

甲請	草位:	,						甲	請日期	1: 年	. 月	<u> </u>	
採購標的名稱 (單位及數量)													
本案經費來源				經費來源:									
用途													
功能及規格													
履	約	日	期	决標後次日起 決標後次日起	日	內交貨安裝	長完成 ((請申請單位	立確 置	實填寫	∰)		
保	固	期	限										
依 據 (申請單位填寫)				 一、□未達公告金額,其金額逾公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採購案: 1.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: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,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,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 2、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辦理。 □公告金額(新台幣:壹佰萬元)以上之採購案: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、十九條規定辦理,二、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,第一次公告結果,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,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三條,得經【校長或授權人核准】改採限制性招標,辦理如下:□否:依規定辦理第二次公告(免說明)□是:具體事實理由: □ 改採限制性招標。申請單位簽章 									
說 明 (總務處庶務組填 寫)				□承上·本案改採議價或比價後·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: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·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爰本案如公告結果,僅1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·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·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。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·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,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,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。									
綜.	にはかいでは、原語の核子の 。												
申請	申	請,		分機號碼:	總	務。	主	計	室	校	長	批	示
單	科	主(王		採購人		簽證						

位	或 組 長	組長				
	單位主管	主任	主任			